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8,377,512.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

注:1、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

3、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2167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12.92%。

4、本次为本基金第九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19.4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包商银行、星展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动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0081
前端交易代码		510081
后端交易代码		511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941,727.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二次

注:1、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

3、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1771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20.33%。

4、本次为本基金第八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19.21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本基金前端(代码:510081)和后端(代码:511081)两种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红利。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投资者需作变更,应根据基金份额的不同收费模式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5、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6、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0080
前端交易代码		510080
后端交易代码		5110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665,149.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

注: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

3、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2179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20.19%。

4、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二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8.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本基金前端(代码:510080)和后端(代码:511080)两种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红利。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投资者需作变更,应根据基金份额的不同收费模式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5、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6、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469,071.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734,535.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

注: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815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50.31%。

4、本次为本基金第四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6.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	201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0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中的会议通知时间及召开时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为:

(二)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作出决议。

现更正为:

(二)公司于2015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作出决议。

除上述更正外,《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0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收到反馈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

2015年1月13日,公司将相关的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3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的通知,2015年1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76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2015年1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2015年1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102,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015年1月12日,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6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本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5,769,953	2.47	5,769,953	2.47	0	0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769,953	2.47	5,769,953	2.47	0	0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81,740,995	34.96	81,740,995	34.96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198,793	23.18	54,198,793	23.18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5,769,953	2.47	0	0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769,953	2.47	0	0
合计	147,479,694	63.08	135,939,788	58.1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3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谭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上述第3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 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55”。

2、投票简称:“欣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欣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补选谭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